

## 关于 68 地块景观请款的情况说明

一、2019年7月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吉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开元壹号68#地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370万，实际已支付金额857.5万。

二、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乙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达到我方竣工验收要求，导致竣工验收至今仍未通过，后经公司领导协商，按现状进行验收、结算，不合格工程量结算时扣除，截止目前，初步结算金额为1228万，其中土建安装部分684.27万，绿植苗木部分543.72万，（成本部已核对完毕，正在审计审核）。

三、乙方未支付下属劳务队工资及供应商货款金额较多，甲方工程部陆续收到乙方下属单位的催款以及洛龙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案件交办单，截止目前，我司已收到催款情况如下：

- 1.收到案件交办单2单，金额共计32.47万，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 2.收到乙方下属劳务队的催款共计3起，金额共计40.2万（其中绿化劳务34.7万详见附件三，园建劳务邱0.7万详见附件四，园建劳务潘4.8万详见附件五）；
- 3.收到乙方下属机械费及材料款3起，金额共计23.7万（其中小微挖3.7万详见附件六，挖机2万详见附件七，苗木供货3万无对账单，石材供货15万无对账单）；

以上金额共计96.37万，乙方与下属单位共同确认的对账单详见后附件。

四、合同约定付款节点：2.2.5、土建、安装类全部完工，工程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付至土建安装类结算价款的95%；2.3.5、苗木类全部完工，工程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付至苗木结算总价的80%；按合同节点，出具结算协议书后方可请款 $684.27*0.95+543.72*0.8=227$ 万，按合同现不具备请款条件。

五、综合以上情况，经与公司领导协商，建议先支付部分工人工资50万元。

同会

廖辉

2022.1.28

廖

2022.1.28

廖

2022.1.28